附件2：

考生面试须知

1、面试人员必须带齐面试通知单，有效身份证件（与报名时一致），于面试当天上午7:20到达面试地点（以面试通知单上的为准）候考室，凭身份证和面试通知单入场。

2、上午7:50应考人员面试抽签，未到者视为弃权，取消面试资格。不得私自调换序号，违反者按作弊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3、严禁将手机及其它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储存设备带至候考室、面试室；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，违反规定的将取消面试资格。

4、进入候考室，要听从工作人员安排，不得大声喧哗，不得随意出入。

5、进入面试室，应考人员只允许报自己的抽签序号，不得报姓名，违者按严重违纪处理。

6、面试结束后，跟随工作人员离开考场到候分室休息，不得返回面试室和候考室，不得在面试考场附近逗留，议论。

7、自觉服从工作人员安排。如有违反面试纪律，扰乱考场秩序者，进行批评教育；情节严重者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8、面试主要采取微型课（不允许说课）的方式进行，时间为10分钟；音乐岗位加试5分钟才艺展示，考场提供钢琴，如需其它乐器需考生自备。

新乡高新区人力资源部

2019年6月28日